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紀錄

日期：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 10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姚立德理事長

記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教育部技職司李彥儀司長

出席人員：全體會員（51 位會員，親自出席 19 位，委託出席 12 位）20 位請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李三良副校長（廖慶榮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校長、楊能舒副校長、張傳育研發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林啟瑞副校長（姚立德代）、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樊國恕副校長（陳振遠代）、許孟祥副校長（邱繼智代）、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劉修祥主任秘書（楊正宏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林博正研發長（覺文郁代）、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周照仁校長、呂學信副校長（周照仁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趙敏勳校長、賴雲龍副校長（趙敏勳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謝楠楨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潘江東副校長（容繼業代）、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林俊昇校長、林勤豐副校長（林俊昇代）、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邱繼智教務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張瑞濱校長、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陳文貴校長、研發處陳宇嘉主任、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禎祥校長、江啟銘主任秘書（陳禎祥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周宜雄副校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副校長、劉英偉副校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王錫福副校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郭東義副校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沈金鐘副校長、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葉榮華副校長、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瑩瑋校長、陳甦彰教務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李鴻濤副校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沈瑞棋主任秘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淙柏校長、謝俊宏副校長、莊清泉副校長、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王隆仁研發長、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賴振昌校長、李麒麟研發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蔡欣欣副校長、王學彥主任秘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許任榮教授請假）

壹、主席致詞：

感謝司長暨各位會員的支持，現在進行今日最後一場會議。

貳、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致詞：

貴協會很多會員學校都是典範科技大計畫的學校，未來的發展重點是策略聯盟，如何 link 與發酵出去很重要，請用分享的概念去推廣，學校才會有發展。請大家一起來思考。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決事項辦理情形：

103 年 1 月 9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案號	議決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103101	補選第 1 屆理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遞補為第 1 屆理事，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據以執行本會會務
103102	補選第 1 屆監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瑩瑋校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禎祥校長遞補為第 1 屆監事，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據以執行本會會務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有關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之審查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 (一) 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為會員大會職權之一。
- (二) 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如附件一。
- (三) 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9 日第一屆第六次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有關本會 103 年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 (一) 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為會員大會職權之一。
- (二) 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三) 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二。
- (四) 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將報內政部核備並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擬修正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三十五條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 (一) 由於召開會員大會不易，擬將本會章程第二章「會員」第六條條文中之團體會員代表由三位修正為二人（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其會員代表為現任校長一人)。

- (二) 擬刪除本會章程「附則」第三十五條「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字樣(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亦已於102年1月31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刪除)。
- (三) 檢送本會章程第二章「會員」第六條第三款、「附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六條第三款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 二人 (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 三人 (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原團體會員代表人數每校3人，召開會員大會勞師動眾與舟車勞頓，且如出席人數未過半則無法召開會議，故擬予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修訂時亦同。	擬刪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字樣。

(四) 本案業經102年11月29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將函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有關微軟校園軟體大量授權(微軟CA)方案之銷售單價逐年攀升，建請留意及辦理配套措施。

提案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說明：

- (一) 目前各校均使用微軟 Windows 作業系統及 OFFICE 辦公室套裝軟體，支援教學與行政；為能合法使用軟體，各校多與微軟簽訂校園軟體大量授權(微軟CA)，取得微軟 Windows 作業系統及 OFFICE 使用權。
- (二) 微軟近兩年積極運用各類方法及調整各項價格造成各校沉重負擔
1. 微軟 CA 單價大幅調整：微軟 CA 計價單價，101 年單價較 100 年漲幅 10%，102 年單價較 101 年續漲 21%。
 2. 學校歷來各年 CA 合約費用大致為依著該年 CA 的單價調漲比例而進行調漲；102 年微軟公司強調微軟 CA 計價方式須依照該公司所訂標準進行：

微軟 CA 總價=CA 單價*學校約當全職數

學校約當全職數=全職教職員工人數+1/3 兼職教師人數+1/2 行政兼職人數

其中微軟表明人數計算須依教育部公告各校人數為基準，進行「約當全職數」人數計算，此點有別過去十年學校簽訂微軟 CA 價格計算方

式，過去計價方式為每年依 CA 單價調整，但所相乘之人數原則可以不變動。

3.如上兩點、微軟 CA 計價方式僅有兩項因素，微軟皆予持續大幅調升外；微軟於 101 年 3 月正式函文各校，微軟 CA 中的 Windows 作業系統是屬升級版本，學校之電腦如欲使用安裝，該台電腦本身應先備有完整使用權之 Windows 作業系統版權。該公司之意思即為各校雖然簽訂微軟 CA，但要用微軟 CA 前一定要另外先買微軟作業系統方能正式使用，例如各校若一年平均採購 1000 台使用微軟作業系統之個人電腦，雖然簽訂 CA 合約，但此部分各校仍須每年另行支付 3 百餘萬元購買隨機版微軟作業系統。

(三) 微軟的 Windows 作業系統及 OFFICE 辦公室套裝軟體，幾乎壟斷各校個人電腦在作業系統及辦公室套裝軟體使用的市場；目前微軟持續同時採用「CA 單價」上漲、並大幅增加與 CA 單價相乘而成總價的「人數」計算方式，又要求各校需額外採購微軟作業系統等方法，達到其企業利潤最大化目的。但我等各校年度預算本有其限，此部分支出占預算比例成長迅速，已產生排擠其他校務推動所需。

辦法：建議各校重視留意此一長期經費支付趨勢；本案應為各校普遍性長期困擾，教育部代表我國教育體系，倘教育部能領導各校並委以本案業務用量較多學校組成對策小組，負責方案研提並與微軟洽議，無論成果如何，都將較各校單一爭取更有談論空間；所建事項是否恰當，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教育部組成對策小組代表與微軟公司研議，以減少各校之開支。

五、案由：建請放寬「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中「專任講師比率應低於 30%」之限制。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說明：

(一) 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第一款所訂師資質量基準（參照附件三「附表五」），學系（含碩士班）之「專任講師比率」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二) 護理系為顧及社會變遷與業界需求，盡力培育醫療院所之護理人力。然而，依醫院評鑑要求，學生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生人數比為 1:6 至 1:8，故護理系需要很多的臨床實習指導老師，平均 7 個學生即需要 1 名講師帶領實習。而這些講師係以臨床實習指導為其主要教學工作，較少涉及學術研究之指導工作。

(三) 系所合一之原則下，大學部之護理系，需要大量之護理講師協助帶實習，一般學校多採用碩士畢業之實習教師或講師協助臨床實習。目前國內技職體系學校，因尚有五專護理科，多數學校採系科分開計算師資質量考核，即大多講師之員額置入護理科計算。本校（北護）是惟目前國內無五專護理科的護理大學，若採用 30%之講師比例，相對需要晉用 70%的護理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然而目前國內護理博士仍積極培養中，尚無法因應 70%之高階師資的需求，此外，僅有護理系及護理研究所若減少聘用講師級實習教學人員，除無法符合醫院實習場所之要求外，亦將

影響學生實習之教學品質。故建議教育部能考量護理系教學實務之特殊需求，放寬計算講師比例 30%之標準。

辦法：建議「護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不計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中所定義之講師級人數。或放寬講師比例之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請協會發函教育部建議修改相關規定。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協會與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之競合，建議本協會會員學校退出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俾能作功能之劃分。

提案單位：姚立德理事長

說明：協會經常受教育部委託，傳遞重要教育政策，或代為收集會員學校意見；為使本會會員有單一管道作為意見表達之平台，且與其他校院協會一樣，有單獨運作、平等互惠之空間，建議本會會員退出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俾使本會獨立運作。

決議：照案通過；惟由於屏東科技大學甫於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會員大會中獲得通過推薦承辦 104 年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請理事長協調該會議之承辦，務期讓屏東科大順利承辦。

陸、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

- 一、102 年 5 月 3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陳希舜理事長報告因卸任校長職務，於當日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議改選姚立德校長擔任理事長職。
- 二、102 年 5 月 3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進行理事補選，廖慶榮校長、侯春看校長、趙敏勳校長及楊正宏校長遞補為第 1 屆理事，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 三、102 年 8 月 14 日、11 月 29 日分別召開第一屆第四次、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 四、102 年 6 月 9 日至 14 日辦理由國經協會主辦之「2013 年赴荷蘭經貿訪問團」教育組之參訪活動，計有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暨臺北護健康管理大學黃秀梨校長二位參加，參訪荷蘭著名大學，推展與歐洲之大學發展雙邊合作關係。
- 五、收取 102 年常年會費，計收入 27 萬元。於預算內核支經費。
- 六、建置本會網頁（<http://www.U-Tech.ntut.edu.tw>）。
- 七、推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常務委員學校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該會另提供理事長學校為常務委員學校）。
- 八、本會於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四案，「與總統有約」提出二項議題。
- 九、本會 102 年參與高教、技職教育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編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備註
1	102 年 3 月 6 日	教育部研商「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會議	
2	102 年 3 月 14 日	教育部研商有關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事宜會議	
3	102 年 4 月 10 日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會議	
4	102 年 6 月 3 日	教育部研商有關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事宜會議	
5	102 年 6 月 5 日	教育部研商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事宜會議	
6	102 年 6 月 13 日	教育部研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有關事宜會議	
7	102 年 6 月 14 日	教育部研商修正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暨檢討外國學生專班及外國學生招生名額會議	
8	102 年 6 月 18 日	教育部研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有關事宜會議	
9	102 年 6 月 25 日	教育部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專科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檢討會議	
10	102 年 6 月 25 日	教育部高等教育制度鬆綁督導會議第 2 次會議	
11	102 年 7 月 3 日	教育部研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有關事宜會議	
12	102 年 7 月 3 日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	
13	102 年 7 月 26 日	崑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制度鬆綁督導會議第 3 次會議	

14	102 年 8 月 9 日	教育部商簽「兩岸教育協議」諮詢會議	
15	102 年 8 月 13 日	教育部研商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會議	
16	102 年 8 月 13 日	教育部研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有關事宜會議	
17	102 年 9 月 6 日	教育部召開研商兼任助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事宜會議	
18	102 年 9 月 23 日	崑山科技大學 103 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二次籌備會議	
19	102 年 10 月 8 日	教育部研議修正大學法部分條文會議	
20	102 年 10 月 9 日	教育部召集四大協會研商「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後續推動事宜」	
21	102 年 10 月 22 日	教育部「研商本部辦理大專校院統合視導第 2 次會議」	
22	102 年 11 月 5 日	教育部研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有關事宜會議	
23	102 年 11 月 12 日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適度揭露辦學資訊」會議	
24	102 年 11 月 14 日	教育部「102 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第 3 次會議	
25	102 年 11 月 28 日	教育部「技術及教育法草案跨部會研商會議」	
26	102 年 12 月 9 日	教育部研修大學法工作圈第 1 次會議	
27	102 年 12 月 12 日	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及其相關子法研商會議	
28	102 年 12 月 18 日	教育部 102 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第 4 次會議	
29	102 年 12 月 20 日	教育部 102 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第 5 次會議	
30	102 年 12 月 23 日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事宜會議	

十、有關教育政策之調查與推動，本會處理及彙整會員學校意見之重要案件如下：

- 1.教育部調整學雜費案
- 2.教育部研議修正「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3 條、第 25 條部分條文
- 3.教育部技職司對公開招生註冊率之意見
- 4.教育部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型態及工作內容
- 5.教育部研擬「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 6.教育部研擬「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意見調查表」之意見

十一、設計本會 Logo，送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承辦學校製作會旗。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 明
1			經費收入	271,796	298,000	-26,204	
	1		入會費	0	10,000	-10,000	
	2		常年會費	270,000	283,000	-13,000	
	3		存款利息	1,796	5,000	-3,204	
2			經費支出	174,951	298,000	-131,049	
	1		人事費	50,450	60,000	-9,550	
		1	工作費	50,450	60,000	-9,550	
	2		辦公費	2,332	80,000	-77,668	
		1	辦公費	2,332	80,000	-77,668	
	3		業務費	122,169	158,000	-35,831	
		1	業務費	122,169	158,000	-35,831	
3			本期結餘	96,845	0	96,845	

製表：秘書鄭暖萍

秘書長：秘書長楊重光

理事長：理事長姚立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118,820		本期支出	174,951	
本期收入	271,796	-	本期結存	1,215,665	
合 計	1,390,616		合 計	1,390,616	

製表：秘書鄭暖萍

秘書長：秘書長楊重光

理事長：理事長姚立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產 編號	會計 科目	財產 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 舊		淨值	存放 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1	本會無固 定資產										
2											
3											
合計											

製表：秘書鄭暖萍

秘書長：秘書長楊重光

理事長：理事長姚立德

附件二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

壹、會議

一、會員大會

1. 議決 102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 議決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3. 第 1 屆理事、監事補選。
4. 第 2 屆理事、監事選舉。

二、理事會

1.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2. 審議 102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3. 審議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三、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 102 年度決算。

貳、會務推動

- 一、擬於 103 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召開理監事會議，邀集會員學校研商有關技職教育重要政策之建議。
- 二、於春季至夏季期間組團赴歐洲參訪，協助會員學校與歐洲之大學發展雙邊合作關係。
- 三、103 年 4 月協助辦理東南亞國協（APEC）各國技職教育代表至我國與教育部長官共同舉行 Cooperative Alliance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um，及會後之參訪活動。
- 四、與印尼及泰國發展大學聯盟間之雙向交流及合作。

參、行政管理

- 一、辦理協會行政事務。
- 二、維護及管理協會網站。
- 三、會員資料更新與維護。
- 四、文書與檔案管理。

肆、財務管理

- 一、辦理入會費、常年費及利息等收入之收取與入帳管理。
- 二、會務支出帳務管理。
- 三、辦理年度結算及申報事宜。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3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備 註
款	項	目			
1			收入	288,000	
	1		會費收入	270,000	
	2		利息收入	5,000	
2			支出	275,000	
	1		人事費	60,000	1.兼任助理 2 名，每人每月 2,000 元。 2.臨時工資 12,000 元。
		1	人員薪資	60,000	
	2		業務費	215,000	1.文具、郵電費、印刷費等辦公費用。 2.會議費、業務推展費、旅運費及其他 雜支等支出。
		1	業務費	215,000	
3			本期餘絀	0	

製表：秘書鄭暖萍

秘書長：秘書長楊重光

理事長：理事長姚立德

附件三

附表五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率	1、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八、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本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